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

杭州史記卷之四十五

〔清〕張文虎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

下冊

中華書局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

(共 二 冊)

〔清〕張 文 虎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24 1/2 印張 • 493 千字

1977 年 8 月第 1 版 197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3 • 731 定價：2.30 元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四 世家

吳太伯世家第一（史記卷三十一）

吳太伯世家〔四六·三〕宋本「太」作「大」，下並同。

吳太伯正義使子胥〔四六·三〕官本「胥」，各本誤「齊」。

自號句吳集解宋忠〔四六·八〕宋本、毛本「忠」，它本作「衷」。案：吳郡志考證門引史記正義有「宋忠世本注云，

〔吳〕太伯始所居地名也」十六字，今本無正義，蓋合刻者以與集解複而刪之。

索隱夷語之發聲〔四六·一〇〕單本脫「之」字，各本皆有而脫「語」字，吳校元板有。

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四六·一五〕王本脫此十八字。

是爲虞仲〔四六·一六〕吳郡志考證門引史記正義云「周本紀云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左傳云太伯、虞仲，太王

之昭。按周章弟亦稱虞仲，當是周章弟仲初封於虞，號曰虞仲。然太伯弟仲雍亦稱虞仲者，當是周章弟封於虞，仲雍是其始祖，後代人以國配仲，故又號始祖爲「虞仲」。以上八十九字，蓋當在此，合刻者嫌與索隱複而文又冗亂，故刪之。

太伯卒集解

〔四·七·二〕柯本脫。

案：吳郡志塚墓門引史記正義云：「括地志太伯冢在吳縣北五十里無錫縣界西梅里村。」

鴻山上，去太伯所居城十里三十二字，當在此下。

仲雍卒索隱

〔四·七·三〕柯本脫。

句卑卒

〔四·七·一〇〕中統本脫「句」字。

子壽夢立正義夢莫公反

〔四·八·六〕案：

吳郡志考證門引史記正義，此四字下有「當周簡王元年」。左傳云吳子乘卒。

杜預云壽夢也。

左傳及世本又云吳孰姑壽夢也，世謂孰夢諸也。

春秋傳「壽」作「孰」，音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

云舊讀月諸爲姑，是以姑爲諸也，則知孰姑壽夢一人耳。又名乘。以上八十字當在此，蓋亦合刻者嫌與後文索隱意

複而刪之。然所引似有脫誤。

行人集解賓大客

〔四·八·四〕賓周禮作「賓」。

次日季札索隱國是夷昧子

〔四·五·三〕單本

「國」，疑「固」字之譌。各本作「則光」二字。（案：中華本據黃善夫本徑

改「國是夷昧子」爲「則光是夷昧子」。）

曹君集解曹伯盧也

〔四·五·一〇〕吳校元板「盧」作「盧」。

其周之舊乎

〔四·五·九〕毛本「舊」作「東」，涉上而誤。

大而寬

〔四·五·二〇〕索隱本「寬」，與注合。各本作「婉」，蓋依左傳改。拾遺、志疑說同。

猶有感

〔四·五·四〕索隱本「感」，各本作「憾」，蓋依今本左傳改。雜志云：「襄二十九年左傳釋文作『感』。」

韶護〔墨三·四〕考證云左傳及他書「護」皆作「濩」。

國未可量集解世數長短〔墨二·二〕宋本「數長」字誤倒。

不攜集解貳也〔墨六·三〕毛本「貳」譌「資」。

無邑無政〔墨七·三〕凌本作「與政」，涉上而誤。

樂高之難集解〔墨七·六〕王、柯、凌本皆無，蓋嫌與「正義複而刪之」。

未有患也〔墨八·三〕游、王、柯、凌「未」上複衍「子」字。

將舍於宿集解左傳曰將宿於戚〔墨八·六〕考異云：「衛世家封孫文子于宿，宿卽戚也。古音戚如聲，聲與縮通，

少牢禮『縮執俎』，注『古文縮爲聲』是也。」

尙誰予乎〔墨九·二〕御覽七百七十七引「尙」作「當」。

靈王索隱楚子麇〔墨九·四〕各本譌「麇」，考證據春秋改。

餘祭卒索隱〔墨九·三〕各本末有「合在季札聘魯之前，倒錯於此」十二字，單本無，疑後人旁注誤入。

伍子胥來奔〔墨一〇·一〇〕宋本「奔」。

怒相滅〔墨一〇·四〕類聚八十八引作「相怒喧」。

五子胥之初奔吳〔墨一〇·一〇〕舊刻「五」。（案：中華本「五」字徑改作「伍」。下「五員」同。）

五員〔墨一二·二〕舊刻。

見之光光喜〔四六·二〕中統、王、柯「光」字不重。

楚罾〔四六·三〕中統、游、柯、凌同，與字類引合。（案：此「罾」字中華本逕改作「喪」。）

竟代立〔四六·九〕王、柯、凌無「代」字。

四月丙子索隱左傳亦無丙子〔四六·二〕「無」原誤「云」，今改。疑本作「亡」而譌。

光謀欲入郢〔四六·二〕「光」疑「王」字誤。

囊瓦正義子囊之孫〔四六·五〕「子」字汪增，與杜注合。

比至郢〔四六·二〕毛本「比」譌「北」。

敗之姑蘇〔四六·四〕案：吳郡志考證門引史記正義謂「姑蘇、檣李相去二百里」，今本文失。

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四六·五〕雜志云：「而即爾，左傳作『而』，後人依五子胥傳記爾字，因誤入正文。」

檣李集解有檣李城也〔四六·六〕官本「檣」，各本作「醉」，經注亦作「醉」。

三行正義行胡郎反〔四六·九〕各本「胡」譌「故」，今改。

病傷集解昌門〔四六·三〕毛本「昌」作「闔」。

敗之夫椒〔四六·三〕案：吳郡志考證門引史記正義「吳敗越於夫椒，引杜預曰太湖中也。又引賀循會稽記云句踐逆吳

戰於五湖中，大敗而退。今夫椒山在太湖中洞庭山西北」。今本此文失。

還報〔四七·五〕毛譌「執」。

商之以興集解有顛之越之〔四七·三〕舊刻「顛之」字倒，無下「之」字。

吳東門正義吳俗傳云〔四七·三〕吳郡志考證門引「吳俗」上有「闔閭城」，無「東門」六字。

六月戊子〔四七·三〕左傳作「丙子」，是。若戊子，則不當在乙酉前。

我爲長〔四七·三〕毛本「我爲」誤倒。

乃長晉定公〔四七·三〕志疑云秦紀、晉、趙世家言「長吳」。

使伐敗吳師於笠澤〔四七·三〕「使」當爲「復」之譌，「復」與「復」通。案：吳郡志考證門引史記正義云「吳地記云笠澤

江，松江之別名。又云笠澤卽太湖」。今本此文失。

自劉集解卑猶位〔四七·九〕「位」上衍「之」字，舊刻無。毛本「位」字與下「越」字誤倒。

齊太公世家第二(史記卷三十二)

漁釣〔四七·三〕吳校宋板二字倒。游本同，又「釣」譌作「鉤」。

奸周西伯〔四七·三〕「奸」詩文王疏引作「干」，元龜三百八引同。

非虎非熊〔四六·二〕志疑云：「章懷崔駰達旨注，李善班固答賓戲注，初學記六，御覽八百三十一並引作『非熊非羆』。」

立爲師〔四六·三〕志疑云：「齊風譜疏引世家作『立爲太師』，呂子長見篇注同。」案：大雅大明疏引亦同，疑今本脫「太」字。

奸周西伯正義凡谷〔四六·五〕「凡」古「丸」字，各本譌「凡」，趙本水經注亦誤，戴校改「丸」，下同。

泉水潭積自成淵渚〔四六·六〕官本與水經渭水注合。各本脫誤作「積水爲陣」四字。

今人〔四六·六〕官本有「人」字，與渭水注合。

石壁深高幽篁邃密〔四六·六〕官本「篁」。渭水注作「墮」。各本止作「有石壁深高幽邃」七字。

林澤秀阻〔四六·六〕官本「澤」字。渭水注作「障」，御覽六十七引同。各本無此四字。

人跡罕及〔四六·六〕渭水注作「交」。

蓋太公所居也〔四六·七〕官本有「也」字。

有礪石可釣處〔四六·七〕官本如此。「礪」字王、凌作「磬」，柯作「盤」。渭水注作「平」，御覽引同。皆無「有」字「可」

字。

跪餌〔四戈·七〕渭水注「跪」作「跽」。

是有磻碛之稱也〔四戈·七〕官本有「有」字，與渭水注合。

奇計正義律之音聲〔四戈·三〕今本六韜之音誤倒。

此其〔四戈·四〕今本六韜「其」譌「真」。

角管聲應〔四戈·六〕官本「聲」字，與六韜合。各本誤「齊」。又案：六韜本作「角聲應管」，下三句放此，此「管」字皆在

「聲」上，蓋誤。

商管聲應〔四戈·六〕六韜「商聲應管」下有「當以朱雀，羽聲應管」二句，此脫。

五管盡不應無有商聲〔四戈·六〕六韜本作「五管盡不應者宮也」，此誤。

陰敗〔四戈·七〕六韜「陰」作「成」，此誤。

八百諸侯〔四戈·三〕志疑云「諸侯」二字衍。

太誓〔四戈·三〕毛本「太」作「泰」。

武王將伐紂云云〔四戈·六〕案：秦誓疏節引此文作「周本紀」，誤，說見前。

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也〔四戈·九〕御覽百九十五引「甚」作「處」，「國」作「封」。水經淄水注引亦作「封」。

北至無棣集解土地〔四戈·四〕毛本無「地」字。

哀公時〔四八·二四〕宋本脫「時」字。

成公脫〔四八·二三〕舊刻「說」，與齊風譜疏引合。然如索隱云，則所見本已譌。

莊公購〔四八·二三〕各本下有索隱，蓋從年表移屬，單本無。

嫁爲魯桓公婦〔四八·三〇〕毛本「爲」作「與」。

拉殺〔四八·三九〕志疑云左傳疏引作「摺殺」，與魯世家同。

遂弑之〔四八·四〇〕毛本「弑」作「殺」。

沛丘集解樂安〔四八·五三〕毛本誤倒。

齋祓〔四八·五九〕毛本「齋」作「齊」。

於甄集解甄城也〔四八·六三〕宋本「甄」作「鄆」。

納賁于周〔四八·六九〕舊刻「于」作「事」。

釐公集解僖字〔四八·七三〕宋本作「公」。

方城集解葉縣〔四八·八〇〕毛本「葉」譌「華」。

大路〔四八·八五〕中統、游本作「輅」。

孤竹集解亦作離字〔四八·一二〕毛本譌「子」。

管仲曰〔四八·一六〕宋本、毛本同，它本並作「管子曰」。

難近集解〔四三·四〕王、柯、凌誤作「正義」。

豎刀正義尙可疑邪〔四三·六〕王本「可」，與呂氏春秋合。柯、凌作「何」。

又曰我欲飲〔四三·四〕柯、凌「又」作「公」。案：呂氏春秋作「公又曰」。〔案：金陵本作「公曰」。張氏批校本書眉注云

「王本『又曰』，蓋未及挖改也。中華本亦作「公」。〕

周告急於齊〔四三·七〕中統、舊刻、王本無「於」字。

徐姬〔四三·九〕志疑云左傳作「徐贏」，是。

宋華子集解宋華氏〔四四·四〕毛誤「子」。

內寵集解內官之有權寵者〔四四·八〕與左傳注合。毛本作「內宮人之權寵者」，疑誤。

葬齊桓公集解在臨菑城南七里〔四四·二〕毛本「城南」誤倒，「七」上有「十」字。案：水經淄水注引郭緣生述征

〔記曰：齊桓公冢在齊城南二十里。〕御覽五百六十引皇覽冢墓記：齊桓公冢在臨淄城二十里淄水南，與正義引括地

志相近，則七里十七里皆非也。

十月卽墓上〔四四·四〕志疑云左傳「七月乙卯」，此「十」字誤。

戰齊急〔四七·二〕毛無「戰」字。

取飲正義鄭周父〔四六·九〕官本有「鄭」字，與左傳合。

晉初置六卿〔四六·五〕志疑云成三年左傳疏引作「六軍」，是。

不敢受〔四六·五〕志疑云左傳疏及困學紀聞十一引作「不敢當」，疑今本誤。

仲姬戎姬〔四九·三〕志疑云左傳作「諸子仲子戎子」。「姬」字誤。

欒盈〔五〇·六〕警云：「史記當避孝惠諱，諸『盈』字皆當作『逞』。」案：如徐廣說則當時已有改作「盈」者矣。

從官〔五一·二〕宋本、游本「官」，各本譌「宮」。

私暱〔五二·五〕毛本「私」譌「祗」。

嬰所不獲〔五三·六〕「獲」字疑即下文「唯」字譌衍，左傳無。

成請老於崔杼〔五四·二〕吳校刪「杼」字，是，蓋涉下而衍。

崔杼毋歸〔五五·二四〕索隱本有「毋」字，各本脫，並刪索隱。宋本徑作「無」，亦與索隱不合。蓋史記古本「無」字多作

「毋」，故小司馬音無也。雜志云：「左傳『至則無歸矣』，呂氏春秋慎行篇『崔杼歸，無歸』。」

崔宗邑集解濟南〔五三·三〕各本誤「陽」，考證據左傳注改。

告慶封正義棠無咎〔五三·五〕官本「棠」，各本譌「堂」。

其秋齊人徙葬莊公〔五三·二〕志疑云：「傳『十二月朔』。上文已書『十月』，何倒言『秋』。」

公子鉏〔五五·二〕毛本「鉏」，蓋依左傳改。

齊秉意茲〔五七·二〕考異云：「下當有脫文。」案：「齊」字疑衍。又據集解，則徐廣見本已缺。

召公子陽生〔五七·二〕毛本「召」譌「昭」。

私匿〔五〇七・二〕毛譌「匿」。

謹闡索隱闡在東平剛縣北〔五〇七・五〕與左傳注合。凌脫「北」字。各本誤作「東南」。

監止〔五〇八・七〕官本「監」與索隱本合。各本作「闕」，蓋安依左傳改。考證、考異、志疑說同。

四乘索隱廩丘子尙鑿茲〔五〇一〇〕「廩丘」單本譌「稟立」。「尙」字當衍。「鑿茲」杜注作「意茲」，疏引世本作「鑿

茲」。

芒子盈〔五〇一〇〕「芒」字誤倒，依左傳注疏乙。

遷諸寢集解欲徙〔五二・四〕毛譌「徙」。

郭關集解齊關名〔五二・六〕舊刻、毛本作「也」。

大陸子方集解子我黨〔五二・七〕毛本「子我」下有「之」字。

徐州〔五三・四〕索隱本作「徐」，與注合。各本譌「徐」。說詳志疑。

索隱薛縣〔五三・八〕單本「薛」誤「莘」。

宣公積〔五三・二〕志疑云表名「就匝」。

魯周公世家第三(史記卷三十三)

自以爲質〔五·六·二〕中統、游本譌「賓」。

告于太王〔五·六·三〕中統、王、柯、毛、太作「大」，下同。

薨〔五·六·四〕宋本，下同。

史策祝集解祝祠〔五·七·一〕書傳作「辭」，疑「祠」乃「詞」之譌。

負子集解大子〔五·七·三〕舊刻「大」，與書傳合。各本譌「太」。

葆命集解寶猶神也〔五·七·九〕王、柯「神」作「主」。撰異云因下文而誤。

強葆〔五·八·二〕毛本「葆」。

捉髮〔五·八·七〕後漢書陳元傳注，御覽三百九十五、又四百二、又四百七十四引，並作「握髮」。

嘉天子命〔五·九·一〕索隱本「命」上有「之」字。

綱綱集解謹敬貌〔五·〇·四〕宋本「兒」。

夔夔〔五·〇·四〕毛本「夔」，各本並作「蕘」。玉篇「蕘，夔之俗字」。

奸神命〔五·〇·五〕御覽三百七十引「奸」作「干」。

作多士〔五·〇·二〕案：尙書多士篇次洛誥後，序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其文曰「惟三月，周公」。

初于新邑洛，用誥商王士。今本史記歸入此處，與上下文全不屬。此三字當在「卜居維邑」下，然其上亦有脫文，其下當接後文「多士稱曰」云云四十五字。

多士稱曰〔五三·二〕撰異云：「此下至『周多士』當別爲一節。」案：上文「無逸稱」云云，乃鑿枯無逸文，此「多士稱曰」云云，亦是鑿枯多士文。此至「其民皆可誅」當在上文「作多士」句下，而「周多士」三字宜依忘疑衍。

誕淫厥佚〔五三·三〕宋本「誕」作「信」，疑「疇」字之譌。說文「誕」重文「疇」。

〔增〕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五三·三〕案：此見書無逸，中華本標點時特加引號。

昃〔五三·三〕宋本、中統、游、毛作「吳」。

久勞集解勞役〔五三·六〕宋本「役」。

言乃謹集解臣民〔五三·二〕游、王本同，各本誤倒。

密靖集解密〔五三·三〕宋本與詩公劉傳合。各本譌「寧」。

祖甲集解孔安國〔五三·五〕各本下衍「曰」字，今刪。「馬融」下放此。

久爲小人集解小人之行〔五三·二〕毛本「小」誤「之」。（案：各本集解均著「久爲小人」下，是以「久爲小人」絕句，

非。下「以外」二字當屬上爲句。）

武丁〔五三·二〕毛本「武」誤「政」。

離成王〔五三·一〇〕元龜七十六引無「成」字，是。